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他字第19號

- 03 原 告 黃睿語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,本院依職權確定並徵 10 收訴訟費用,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,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理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,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,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,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,於訴訟終結後,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。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:

(一)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(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 1240號,下稱系爭事件),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,經 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店救字第23號裁定准許 在案。嗣本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240號判 決(下稱原判決)原告之訴有理由,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負擔,系爭事件已於113年8月23日確定等情,經本院調閱系 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揆諸前揭規定,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 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- (二)原告於系爭事件請求(一)第一聲明: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 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,其中新臺幣(下同)470,250元及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 債權不存在。(二)第二聲明:(1)先位聲明:確認被告於超過 261,000元及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部分,對原告之消費借貸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不 存在。(2)備位聲明:確認被告於超過301,500元及自112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,對原 告之分期付款買賣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。因第一聲明 及第二聲明之利益同一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但書,依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,故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 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核定為470,250元,應 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另本件尚有證人旅費1,078元已由 被告預納,有收據可證,此外別無其他應計入之訴訟費用, 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,258元【計算式:5,180+1,078=6,258】。揆諸首揭規定,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6,258元,依第一審判決結果,應由被告負擔,並扣除被告 已繳納之1,078元,被告尚應繳納5,180元【計算式:6,258 -1,078=5,180】,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,加計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(因原判決並未確定訴訟費用額,故自 本裁定確定翌日起算遲延利息) 起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 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-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27 法 官 林易勳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,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黄品瑄

 附表: (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)

編號	票面金額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1	618,750元	470, 250元	111年4月13日	112年5月13日	112年5月14日	16%
註: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78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。						